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0487號

03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06 0000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許麗閑

09 0000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伍仟參佰壹拾柒元，及如  
11 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  
12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4 (一) 債務人許麗閑於民國000年0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  
15 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  
16 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  
17 款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  
18 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  
19 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  
20 第三個月(含)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  
21 連續三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  
22 上限。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95,317元(含本  
23 金89,860元、利息5,457元)及其中89,860元自民國113年05  
24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  
25 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等  
26 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三)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2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銀)自民國(下同)九十五年八  
28 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國商銀係存  
29 繼公司，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下稱兆豐銀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合  
31 先敘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05 附表

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487號

07 利息：

08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9860 元	許麗閑	民國113年0 5月13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09 附註：

1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1 狀申請。

1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